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科大宣传发〔2024〕23号



关于校园内不再设置空飘气球、充气拱门、 标语条幅等形式宣传的通知

校属党政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线下宣传阵地管理，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桂宣发〔2023〕20号）第二章第七条“不再设置空飘气球、充气拱门、标语条幅等形式的公益广告”的规定要求，校内将不允许再设置空飘气球、充气拱门、标语条幅等形式的宣传。如确有设置需求，请在履行OA审批手续时附上上级必须采取设置空飘气球、充气拱门、标语条幅等形式宣传的文件。

请各二级单位严格执行本规定，在开展宣传工作时尽量以张贴宣传海报，设置KT板、展架、桁架或通过电子屏等形式进行宣传，不得出现禁止性的行为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广告管理暂行办法（桂宣发〔2023〕20号）

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